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92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骨伤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8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(变更)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31年12月13日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8月25日

